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任何人士認購而將影響本節披露事項的股份)，下列人士將直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先生	206,440,000	49.15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股東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實際上有能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或根據創業板上上市規則將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李先生	206,440,000	49.15
袁柏先生	35,448,000	8.44
唐世國先生	31,320,000	7.46
池川女士	12,528,000	2.98
文歐女士	6,264,000	1.49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股東(惟未計入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而可能將影響本節披露事項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操控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後12個月期間：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他／她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他／她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
2. 倘他／她於凍結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第13.18(1)條或根據第13.18(4)條依照由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他／她必須立即通知(或促使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詳情；及
3. 倘已根據上文第(2)分段將他／她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抵押，而他／她知悉承押人或承質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則他／她須立即通知(或促使通知)本公司及受其影響的有關證券的數目。

託管安排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於凍結期內將有關證券存託於聯交所認可的託管代理暫為保管。